九、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2 月 21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060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為前台北縣〇〇市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以 98 年 12 月 3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其本人所有土地 1 筆、建物 1 筆及未申報、短報、溢報配偶所有股票共 12 筆、未申報配偶債務 1 筆(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6,539,499 元,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
 - (一)未申報之土地與建物係訴願人 93 年 11 月 25 日因繼承取得,設定有最高限額抵押權 1,740 萬元,訴願人繼承部分僅為 442 萬 5 仟元,實質上仍為負債,未予申報,不能謂為違法而認定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
 - (二)訴願人與配偶自95年11月9日起已協議分居,並搬出居住,雙方各自生活,互不往來,且 配偶獨自理財,拒絕訴願人瞭解其財務狀況,訴願人每年申報財產,僅得以配偶提供之財 產資料逕為申報,並無故意不實申報,訴願人子女均能證明訴願人所言不虛。
- 三、訴願人請求陳述意見,其陳述內容略以:
 - (一)申報財產時並不瞭解相關法令,以為買賣的不動產才要申報,繼承取得之不動產不必申報,再者該筆不動產有設定抵押借款,已無4佰多萬的價值,以此價額為裁罰基準並不當。
 - (二)97 年、98 年申報配偶財產的資料,是代表會〇小姐代為申報,資料是〇去向配偶要的,訴願人並無法得到配偶的協力清查。申報時因不知有填表說明,才未在備註欄說明此狀況。 偕同到場訴願人之子〇〇〇並證稱訴願人所述屬實。
- 四、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為忠實履行其法定義務,於申報之初即負有詳細閱覽相關申報法令並確實查證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故意申報不實者」,其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13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卻仍容任其發生,其主觀上已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經查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

建物為訴願人應申報之財產項目,為同法第5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所明定,訴願人未申報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及同區段○○○建號土地及建物,為訴願人於93年11月25日繼承取得,並於95年2月17日辦竣繼承登記為所有權人,權利範圍為7分之1,此觀卷附訴願人自行提出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記載即明。訴願人既明知其有因繼承關係取得土地建物並登記為所有權人之情事,自有據實申報之義務。又繼承取得與買賣取得,僅係取得不動產方式之不同,要與所有權歸屬之認定無涉,所訴誤以為買賣不動產才要申報,繼承不動產不必申報,尚難執為無故意申報不實之理由。另不動產、債務均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明定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不動產」及「債務」分屬不同欄位,自應分別予以申報,訴願人以不動產價額應先扣除抵押債務後再申報、其不動產實質上仍有負債,未申報並未違法等主張免責,實不足採。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時,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即逕予認定繼承取得之財產毋庸申報,致漏報其所有之土地及建物各1筆,揭橥上揭說明,其申報不實縱無直接故意,亦有間接故意。

五、至訴願人漏(溢、短)報其配偶股票 12 筆計 758,000 元及長期擔保貸款 1 筆 1,655,743 元,雖為訴 願人所不爭執,惟其主張因其本人與配偶自 95 年已分居、雙方各自生活,互不往來,配偶拒 絕訴願人瞭解其財務狀況,故申報表上配偶財產資料均係根據配偶自行提供之資料填寫,97 年、98年度申報配偶財產,尚需透過代表會○○○小姐去向配偶要資料,逕以配偶提供之財產 資料申報,無法得到配偶的協力清查;並檢附台灣○○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認證之分居協 議書、配偶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以實其說。另據訴願人之子○○○100 年 5 月 3 日陪同訴願人 到院陳述意見時亦證稱其父母生活中互不往來及父親無法過問母親財產。○○○小姐亦於同年 5月12日出具證明書,證稱訴願人98年度申報財產,係由訴願人配偶提供當年度相關資料, 請她代為申報,資料內容正確性無法查證等語。按銀行基於對於客戶之存放款資料有保密義務 ,存放款餘額之查詢必需由本人親自為之,另投資人就其個人資料,向證券業請求查詢,依規 定亦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如委託他人代為查詢,除填具申請書外,尚應提出 當事人本人之授權書及當事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縱使利用餘額語音查詢服務,亦需輸 入帳號及查詢密碼,是一般人如未獲配偶協力配合,欲自行向金融機構進一步查證配偶財產資 料實有困難。故訴願人主張與配偶分居互不往來,申報財產時尚需诱過他人去向配偶要資料, 完全依配偶提供之資料申報,無法查證其內容正確性,並無不實申報之故意等情,應屬可採。 原處分逕以訴願人未詢問其配偶股票有無變動、有無向金融機構貸款、係照抄其配偶前一年度 之申報資料,即認定訴願人漏(溢、短)報配偶股票及債務,具有申報不實之故意,尚嫌率斷。 從而,原處分就訴願人配偶上揭財產申報不實部分,允官從新審酌。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2 0 日